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木柵校區住宿申請調查表 (學院部舊生申請用)

班級:	學號:	姓名:	性別:□男 □女				
家裡電話:	學生手機:	父親手機:	母親手機:				
户籍地址:							
通訊地址:□ 同上							
是否為 低收入戶: □ 是(需檢附證明始可辦理) □ 否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: □ 是(需檢附證明始可辦理) □ 否							
希望入宿房型:(單選,請: □ 2 人套房(每床 \$12 □ 2 人雅房(每床 \$ 9 □ 3 人雅房(每床 \$ 8 □ 4 人雅房(每床 \$ 7	2,000元) 9,000元) 3,000元)	E意事項第三點辦理, <u>3人</u>	雅房僅限女宿)				

請詳閱注意事項:

- 一、欲申請住宿之學生,請填寫住宿申請表,於 114 年 4 月 25 日 17:00 前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,逾時視同棄權,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木柵校區學院部住宿生可於學校餐廳搭伙(中餐),需自行購票用餐。
- 三、申請床位如因額滿,依學校規定排序辦理
 - 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教生、陸生、交換生、外國學生及僑生。
 - 前一學年擔任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優先提供住宿。(以鼓勵同學參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, 參與學校事務,為同學服務。)
 - 3. 大一新生、設籍非臺北市大二學生。(如床位不足仍以抽籤方式辦理)
 - 4. 餘以抽籤方式辦理。(設籍臺北市大二生及大三以上全體學生)
 - 5.延修生恕不提供住宿之申請。宿舍申請作業須同學另行提出申請,申請後由全體申請同學以抽籤方式決定入住資格。
 - 6. 本校將依序辦理 2 人套房、2 人雅房、3 人雅房抽籤後,再依住宿排序原則(一)至(四)點辦理餘四人房之抽籤入住作業。
- 四、本次宿舍申請結果,**暫定 114 年 5 月 15 日**前公告於本校學務處生輔組宿舍專區,若修正時間,亦公告於該區。
- 五、合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請於申請時主動檢附相關證明,學院部低收入戶學生可免收住宿費,申請期限內未主動檢附證明,視同一般生辦理。
- 六、除四人房型,其餘房型均無低收入戶免住宿費優惠。
- 七、申請同學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或身分證影本,如未檢附一律以學校學籍登錄之戶籍資料為準。

※ 背	面個人	資料	·提供同	意	書請	青務り	公簽名	始完成本校住宿	申請
中	華	民	國	1	1	4	年	月	日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(住宿申請)

一、 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:

- (1)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2) 請於填寫個人資料時提供您本人正確且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3) 本校因執行校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<u>姓名、性別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、(中)</u> 低收入戶身分等資訊。
- (4) 若您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即時向本校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(5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,您將喪失相關權益。

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:

本校為執行學生住宿申請業務,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- (1) 期間: 當學年。
- (2) 地區:本校學務處。
- (3) 對象:本校學務處。
- (4) 方式:電子文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。

四、 您可依個資法,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

- 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(依法酌收合理費用)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收集、 處理及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但本校執行校務所必須者,依照個資法第十條規定:
- (1)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
- (2)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
- (3)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者之重大利益者。

本校得拒絕之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權益受損時,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 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,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。

六、 同意書之效力:

- (1)本同意書生效於資料登錄日當天起算。
- (2)若您未滿十八歲,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若您勾選[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],則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※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※

□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立同意書人(學生本人):_	(簽章)	年	月	日
立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:_	(簽章)	年	月	日

註: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(未滿18歲)時,需法定代理人簽署。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住宿合約書 (114 學年度)

申請獲准入住同學,請詳閱本校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(至本校官網/行政單位/學務處/學生相關法規/學院部法規參閱相關條文),經審查同意本合約各項條文,請於本頁簽名後繳交宿舍輔導員(合約正式生效),並辦理入住手續,後續本合約書交由學務處統一保管,日後若有違反合約規定者,將列為憑證,依約辦理。

本人願意遵守上述宿舍管理辦法各項規定,若有違約依本辦法辦理。

住宿生家長簽章:

立住宿合約書人為未成年人(未滿18歲)時,需法定代理人簽署

住宿生簽章: